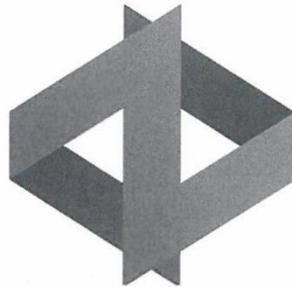


1包
3/6-202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
务机构遴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1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
务机构遴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6000.00 元

最高限价：8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2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806000.00	806000.00	是	80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正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和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5.2 服务周期：1 年；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4 服务质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且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3.6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1.2.4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4-21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正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和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1.4.2	★服务周期	1年
1.4.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4	★服务质量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的技术复核，复核质量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负责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力、信誉</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p>
--	-------------	---



		<p>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3.5 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且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p> <p>3.6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与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和经济关系（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p>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与形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总限价：806000.00 元</p> <p>其中：</p> <p>1. 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单个最高限价：11000.00 元；</p> <p>2. 正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单个最高限价：5000.00 元；</p> <p>3.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单个最高限价：5000.00 元；</p> <p>4.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单个最高限价：1100.00 元；</p> <p>5. 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单个最高限价：5000.00 元；</p> <p>磋商报价单价及总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3.7.4	响应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p>



		<p>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专家评委1人，技术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现场主场，河南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副场。</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5	质疑	<p>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联系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 2 号楼</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86112289</p> <p>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p> <p>联系人：梅林、张振琦</p> <p>联系方式：0371-66310862</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2	补充合同（若有）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付款方式	技术评估单位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p>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p>



	<p>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 and 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采购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处列明的内容歪，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包括：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12)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响应文件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 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 如遇特殊情况, 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 可进行多轮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及投诉

9.5.1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12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 43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2分)	最终磋商报价 (12分)	<p>磋商报价=磋商单位所报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单价（元/个）+正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单价（元/个）+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单价（元/个）+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单价（元/个）+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单价（元/个）</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2</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县（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技术评估或规划环评编制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实力 (22分)		<p>1、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持编制经历的得3分，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年加2分，本项最多得9分（项目负责人以从业经验最长的计分，每年度从业经验需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环评报告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评估项目负责人每年度主持编制的环评报告封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以及环评批复的复印件）。</p> <p>2、除评估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加2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等于5人得2分，每多1人，加1分，最多得4分。</p> <p>注：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p>	



		服务承诺 (10分)	<p>1、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 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得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2、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得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4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p> <p>内容具体、全面得4分；</p> <p>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p> <p>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3分)	项目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5分）	<p>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5分；</p> <p>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3分；</p> <p>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1分；</p>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7分；</p> <p>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5分；</p> <p>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p>
		评估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5分；</p> <p>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3分；</p> <p>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1分；</p>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7分）	<p>一档：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7分；</p> <p>二档：重难点分析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5分；</p>



			三档：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项目评估会务组织管理措施（7分）	一档：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7分； 二档：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5分； 三档：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5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5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3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1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7分）	一档：措施与方法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7分； 二档：措施与方法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5分； 三档：措施与方法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时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排污许可相关材料（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执行报告规范性）复核以及其它环保审查、检查执法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评估服务，并做好技术评估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组织、专家费用支付、往来交通等。

工作流程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的环评文件复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复核小组，对拟复核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环评文件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技术复核评分表》等相关材料；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对于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协助甲方出具相关通报文件；对需完善的项目，乙方需按专家



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后的环评文件是否更正到位。同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二）常规审批类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复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选取）组成专家复核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对拟复核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技术复核评分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等相关材料，并安排好相关会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技术评估会议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副本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三）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技术评估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1 名专家（需为注册环评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成员）对执行报告填报规范性进行线上或线下审核，并填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3、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审核结束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执行报告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四）其它需委托的技术评估事项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书》后，根据甲方及项目本身复杂程度、技术从业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委托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三、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每个评估项目需落实二人负责制，每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全流程除有一名负责人，还需至少明确 1 名具体经办人员。乙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内容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行业指南和标准等相关要求，且乙方应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结论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二）独立要求：乙方必须恪守客观独立的服务准则，在合同期内不得作为技术单位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服务工作；并且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如乙方有违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三）廉洁要求：乙方必须保持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所评估项目技术编制单位的宴请、钱物卡券等礼物、使用其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得向甲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送红包、礼物；不得提前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透漏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专家信息；不得违规接受评估前期咨询，禁止收取所评估事项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若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档案管理要求：乙方应规范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章程，对评估事项一案一档。为保证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评估会议全过程录音，作为档案资料永久保存。每个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该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存档工作，便于后期档案查阅。

（五）产权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三）甲方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为保障环境



影响技术评估工作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乙方需固定 2 名工作人员（至少有一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对接联络，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人员确定前需征得甲方同意。若中途更换对接人员，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待技术评估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涉及保密要求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若因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五）乙方需对聘请专家的人身安全、评估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材料。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一）履行时间：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履行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履行方式：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照实际评估项目量据实结算：其中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每件 元；常规审批制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每件 元；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每件 元；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每件 元；其他需要委托的技术评估工作每件 元（需要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甲方在每季度末开展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季度的费用支付。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3）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评估的某个项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审查出现重大失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继续无偿服务该项目，直至项目评估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未能如期报送技术评估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扣除该项目一半的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评估过的项目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数量达到甲方委托数量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评审项目的服务费用。

（四）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五）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国家、省、市政府等有关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起诉解决。

（三）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十二、附则

（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二）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单位：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验收方案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视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成员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 分以上为合格），并给出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代表对验收小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验收分值，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评估报告质量	通过组织专家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全部的技术复核、对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抽查复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核发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审核、对航空港实验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和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的技术评估报告科学、完整，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在 0-50 分区间内打分。	50
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通过对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和其他需要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精准查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环保技术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明确、可行、合理，在 0-20 分区间内打分。	20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项目的档案管理	评估报告及评审过程所涉及资料档案建立合理、完整，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总分	100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
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项目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1、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针对我区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主要工作包含：按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全部的技术复核、对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抽查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形成复核技术报告。

2、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

针对我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复核以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的规范性进行审核。主要工作包括：按照省厅的安排部署，组织专家对我区核发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审核、对我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根据复核结果，形成技术复核报告，并核实排污单位整改后的填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专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环保相关专项规划技术评审、拟引入重大项目环保可行性技术论证、环评和排污许可落实情况专项核查等事项技术服务工作。

（二）总体要求

1、环保监管技术服务单位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拟派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

2、为确保技术评估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技术评估流程、评估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质量保证体系。

3、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包括人员文化程度、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4、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5、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录像，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采购方存档备案。

（三）中标人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对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复核。中标人对待评估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明确评估结论，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并对出具的技术报告负责，并负责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四）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受托项目，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五）服务内容包括：接受委托、组织现场勘查、召开专家技术复核评估会、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评估结果反馈采购人。技术评估意见应明确，不得给出咨询建议。采购资金包括开展上述活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评审材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一企一档，永久保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投标单价合计），服务周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技术复核：大写： 小写：
	正常审批制环评项目抽查复核：大写： 小写：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大写： 小写：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大写： 小写：
	其他需要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环保监管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遴选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1】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且具备有效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4.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服务工作，且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存在行政隶属或经济关系（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商务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业绩
2. 项目团队实力
3. 服务承诺
4.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技术方案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评估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5. 项目评估会务组织管理措施
6. 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7.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签电子章）：

日 期：